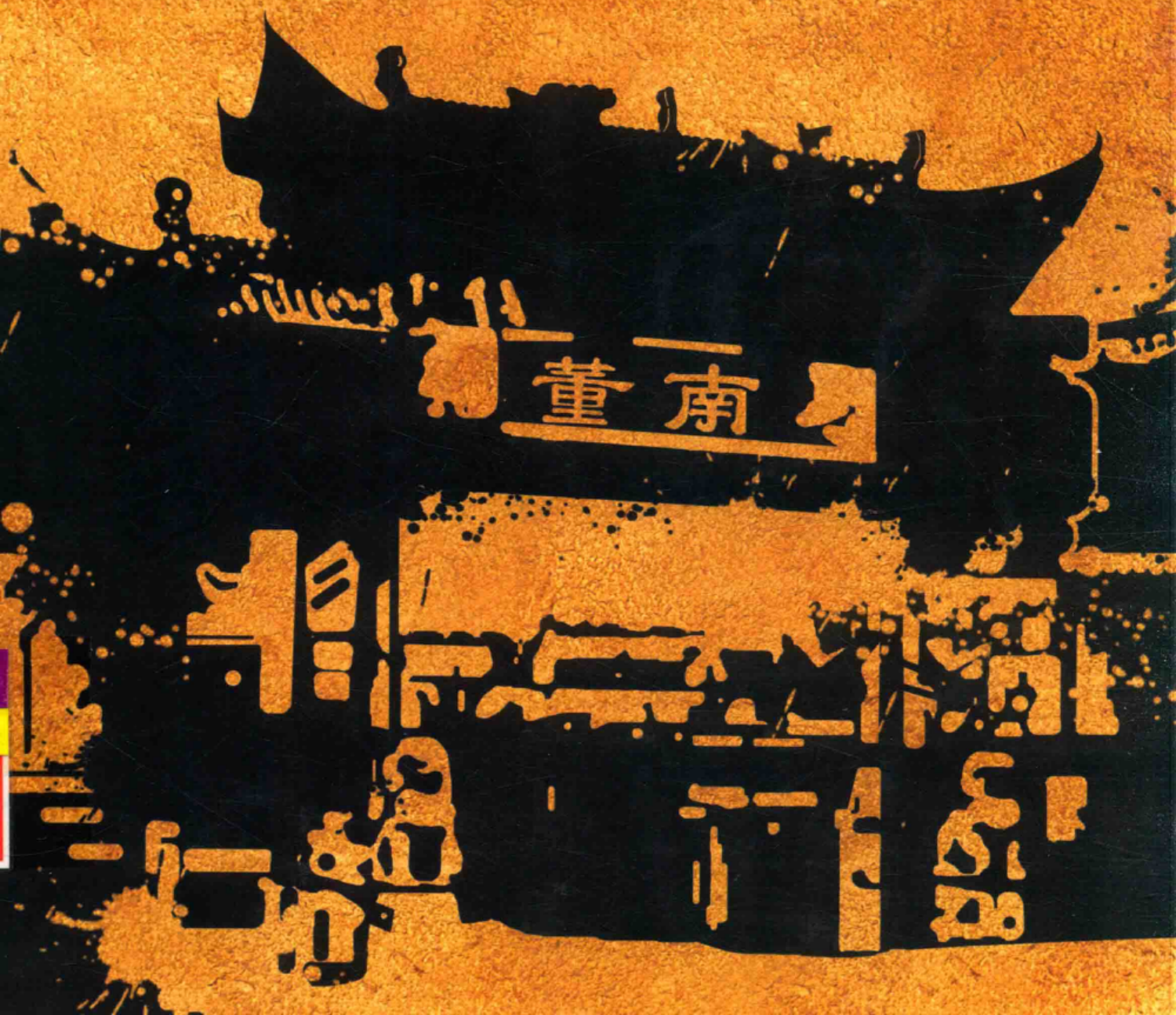


南董姓氏族谱

NANDONG XINGSHIZUPU

《南董古镇志》之第一分册

南董村公益联合会 编



南董姓氏族谱

NANDONG XINGSHIZUPU

《南董古镇志》之第一分册

南董村公益联合会 编



04400810864873

目 录

南董姓氏族谱	1
第一节 龚氏宗族	2
第二节 李氏宗族	42
第三节 董氏宗族	71
第四节 杜氏宗族	99
第五节 张氏宗族	108
第六节 高氏宗族	115
第七节 甄氏宗族	120
第八节 于氏宗族	125
第九节 姚氏宗族	130
第十节 霍氏宗族	133
第十一节 杨氏宗族	136
第十二节 刘氏宗族	140
第十三节 王氏宗族	145
第十四节 周氏宗族	151
第十五节 魏氏宗族	153
第十六节 任氏宗族	155
第十七节 赵氏宗族	156
第十八节 薄氏宗族	157
第十九节 朱氏宗族	158
第二十节 邓氏宗族	160
第二十一节 郭氏宗族	161
第二十二节 田氏宗族	162

第二十三节	梁氏宗族	163
第二十四节	夏氏宗族	164
第二十五节	韩氏宗族	165
第二十六节	陈氏宗族	166
第二十七节	鲍氏宗族	167
第二十八节	薛氏宗族	168
第二十九节	孟氏宗族	169
第三十节	卢氏宗族	170

南董姓氏族谱

《尔雅·释亲》载曰：“父之党为宗族。”而“父之党”，基础是父系之血缘，标志则是父辈之姓氏。依此而论，南董村现共有宗族 30 个。

南董因系藁城古镇，且“三八集”繁荣而悠久，人口的往来迁徙，导致了村内宗族众多。这些宗族多为同姓同宗。但其中也有同姓却不同宗者，诸如李氏宗族、张氏宗族、董氏宗族、高氏宗族、刘氏宗族、王氏宗族、朱氏宗族等，虽然拥有同一姓氏，但却分为若干支脉，相互间并无关联。

宗族中有“五服”之说，以别亲疏。“五服”为一丧服制度：子辈为一服，孙辈为二服，曾孙辈为三服，曾孙之子辈为四服，曾孙之孙辈为五服。遇有族内丧事，“五服”之内均按辈分服孝。“出”五服（“五服”以外）者一般不服孝。

丧葬活动和婚嫁喜庆活动均由“五服”之内人员共同操办。“五服”之内男女不准婚配。

所谓祖宗十八代是指自己上下九代的宗族成员。上按次序称谓：生己者为父母，父之父为祖，祖父之父为曾祖，曾祖之父为高祖，高祖之父为天祖，天祖之父为烈祖，烈祖之父为太祖，太祖之父为远祖，远祖之父为鼻祖。即：父、祖、曾、高、天、烈、太、远、鼻。书中说：因人怀胎，鼻先受形，故鼻祖为始祖。下按次序称谓：己之子为子，子之子为孙，孙之子为曾孙，曾孙之子为玄孙，玄孙之子为来孙，来孙之子为昆孙，昆孙之子为仍孙，仍孙之子为云孙，云孙之子为耳孙。即：子、孙、曾、玄、来、昆、仍、云、耳。书中说：耳孙者，谓祖甚远，仅耳目闻之也。

新中国成立前本村较大宗族多建有本姓祠堂，写有家谱，设有灵牌，世代因袭。各宗族均设族长，由辈分较高、经济富有且德高望重者充任。新中国成立

后，经历了一次又一次的政治运动，各宗族的祠堂被拆毁，家谱被焚烧，村民中的宗族观念日趋淡漠。

近年来，随着思想文化战线的改革开放，民族民间文化获得了快速回归，村民中续家谱、查宗族的观念复萌，且日见强烈。鉴此，本志用了大量篇幅对全村现存的 30 个宗族的历史渊源及现实状况逐一记述于次，以飨读者。

本次所列 30 个宗族人员，均为存世人员。在记述这些成员时，我们采用了两种记录方式，第一种是直接按辈分填写宗族成员的姓名。其原则是：1. 每一辈（代）人填写一个层次，辈分由大到小；2. 每个层次中的人员姓名用标点符号进行区分：夫妇同在者，男在前，女在后，中间用顿号“、”隔开，结尾用分号“；”隔开；其余人员和孤老寡人、未婚子女等，其姓名间均用分号隔开；3. 各辈分中的女性成员，姓名后均用“女”字括注；4. 每辈人姓名记述完毕，末尾用句号“。”标注。第二种是设计“现实族谱”。“现实族谱”的设计规则是：1. 绘制若干“”型图表，作为基本图案，纵横编织，构成族谱的整体图形。2. “”型图表的左右两侧空格内填写宗族成员姓名，男性写在左侧，女性写在右侧。3. 同一“”型图表中的人员为夫妻。若姓名齐全，则表示夫妻双方都健在；若出现空格，则表示其人已经不在。4. 夫妻后面的未婚子女，有几个人便设置几个“”型图表，每人占据一个。里面的姓名仍按照“男左女右”的规则填写，以和夫妻同处一个“”型图表的状况相区分。5. 横向平行排列的表示同一辈份，纵向编织链接的表示同一个家族（庭）。6. 族谱中，凡有横线“——”连接的，表示这些成员系同胞兄弟。

第一节 龚氏宗族

一、龚姓来源

关于龚姓来源,有三种说法:

1.源于姬姓。西周后期,周厉王因荒淫无道、暴政横行而遭国人反抗,被赶出了国都,史称“国人暴动”。在周厉王被赶出朝廷后,西周人推举了一位品行高尚、深得百姓尊重的王室贵族来代行天子的权力,此人就是共伯被称共伯的姬和。共国是西周时的一个诸侯国,在今河南辉县一带。十四年后,周厉王之子静长大成人,共伯就把政权归还给了他,史称周宣王。而共伯自己便回到了共国。后来,共国的子孙以国为姓,称为共氏。因当时“共”“龚”同音通用,故“共”便改为了“龚”。

2.龚姓的祖先是上古时期与颛顼争帝的共工。《淮南子·天文训》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绝,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尘埃归焉。”在中国古代的宇宙观念中,中国居于天地的中央,四边有四根高高的天柱(即高山)支撑着,因而显得空空荡荡,平平静静,日月星辰都按着一定的位置在宇宙中固定着。可是共工和颛顼争夺帝位,被颛顼战败,一怒之下,用头颅撞断了一根支撑天地的柱子,结果,天的西北角倾覆下来,日月星辰改移了位置;东南方的大地也被撞缺了一个角,天下的河水从此都向东南方流去。共工争帝位虽然失败了,但他触断天柱,改换日月,打破了旧世界的格局,用毛泽东的话说,他仍然是个“胜利的英雄”。

共工氏是炎帝系统的部族(颛顼氏是黄帝系统的部族),居住地约在今河南省辉县、淇县一带,因上古时此处有一河名共水,故称共国。其地处于黄河转折处的北岸,水量丰沛,常酿水患,流经共国时,又纳入了共水和淇水,更成巨流,一遇天降大雨,便咆哮奔腾,形成水患,致使共工氏族部落常年在水患中挣扎,最后在外族进攻下灭亡。共国灭亡后,国人便以国名“共”为姓氏。后为躲避仇家,共姓之一支加水旁改为洪姓,另一支加龙头改

为龚姓。故《姓谱》云:“龚,其先共氏,避乱加龙为龚。”

3.源于晋献公之子申生之后。申生因遭继母骊姬夫人陷害而被杀害,其弟晋惠公因感他恭敬孝顺,在即位后封申生谥号为“共君”,申生的后代遂以谥号为姓,亦称共(龚)氏。

二、南董龚氏宗族的来历及发展

龚氏宗族是南董村的第一大宗族,现全村有264户、1034人(含南董村以外的非农家庭和人口),系由本县张村迁徙而来。

张村龚氏宗族系明朝永乐年间从山西洪洞县迁徙而来。

明建文元年(1399),燕王朱棣发动了“靖难之变”,他率“靖难之师”从北平(今北京)起兵,以“扫碑”和讨伐齐泰、黄子澄(明建文帝朱允炆的宰相)为名,向明朝都城南京进发。建文三年(1401),“靖难军”与明将盛庸军之吴杰部激战于藁城滹沱河两岸,历时数月,大战数十仗,致盛庸军大败。燕王之“靖难军”遂所向披靡,攻破南京,推翻了朱允炆。燕王登上王位,是为明成祖,年号“永乐”。

“靖难之变”历时三年,大小数百战,藁城是主要战场之一。这场战争,致藁城百姓死伤惨重,正如《藁城县志·嘉靖志》所载:“兵燹之后,人物凋耗,土地荒旷,户口旧有存者仅三分之一。”现代学者、河北财经学院教授张一农先生在《关于藁城市的人文历史状况》一文中亦写道:“明‘靖难之役’,燕王拔雄县,血战藁城……藁城户口锐减三分之二,仅存三分之一,后徙山西之民以补之。”此处所谓之“后”,系指永乐二年(1404)和永乐十四年(1416),明朝政府分两次从山西向藁城大量移民。此期间,一对龚姓青年夫妇从山西洪洞县被迁徙至藁城张村,这便是藁城龚氏宗族的祖先。

张村位于藁城县东部,滹沱河南岸,土地平整开阔,农业生产条件较好,且交通便利。龚氏夫妇定居到这里,历经了明朝宣德、正统年间,藁城一带无灾荒、少战争,百姓安居乐业,龚氏夫妇借机辛勤劳作,省吃俭用,置办了自己的产业,并生育有五子。后五个儿子相继娶妻成家,购置了自己的

田产，并在父母的帮助下各自都打了浇地的水井（繁衍到后世，龚氏宗族分成了五个支脉，俗称“五院”，水井就成了各院的标志）。后至成化、弘治年间，藁城人口增长迅速，“户口视昔寝盛”（《藁城县志·嘉靖志》语）。张村之龚氏宗族此时已历第三或第四代，人丁尤为兴旺，据传五院支脉已发展至十余支，人丁逾百人。此时，族人中忽有一变故发生：某院某支（具体支脉已无可考）的一对夫妇因与同族人拌嘴吵架，性情刚烈的女主人便带上4个儿子，离开丈夫，迁往南董定居。这便是南董龚氏宗族的祖先。

至于龚姓家庭迁来南董的准确年代，现亦无从考证。只是《藁城县志·嘉靖志》之《选举志》“岁贡”条有载：“龚铭，堤里社人，弘治庚申贡，任陕西靖宪卫经历。”《嘉靖志》编纂于嘉靖十三年，即公元1534年，时藁城县分为13社，南董隶属堤里社，故龚铭应为南董人；弘治庚申年为公元1500年，由此可见，在公元1500年以前，南董已有龚氏家族存在；龚氏家庭由张村迁入南董，当在其第三代或第四代、亦即明成化—弘治年间（1470年左右），距今已有约540年历史（上世纪40、50年代，南董龚家坟种植的大面积柏树，大多单株都有一人合抱粗细，这也印证着迁徙年代的久远）。

龚氏家庭从张村迁至南董以后，数百年间双方的关系一直极为密切，家产交割、人员往来等，向来是频繁有加，且亲情洋溢。因年代久远，双方随常之往来已无胜记。仅进入现代以后，双方有影响的交往就有三次：

（一）20世纪30年代，张村龚家祖茔刨了杨树，售出后，按支脉均分，迁入南董的一支应分款大洋170元（当时一块大洋可购买小麦一口袋）。宗族中于是推选代表3人来南董，一为送钱，二为探亲。代表们来南董后逐户探望，送达“老家”的问候；南董的亲人们也打酒割肉，盛情款待“老家”，饮酒通宵达旦。

（二）1955年，张村龚家祖茔刨了柏树，族长派人送来口信，要南董龚家派代表去张村，支取柏树款。南董龚氏宗族选派了龚玺卿、龚连山、龚士

光、龚俊德4人代表南董四门，去到张村。事先议定：张村族人办事节亮风高，感人至深，此去张村，是为畅叙情谊，支取树款之事不议。4人到达张村后，受到了丰盛的酒宴款待，族人中德高望重者悉数出面迎迓，大家推杯换盏，话语稠稠，竟日方歇。酒宴间提及支取柏树款事，张村方执意要给，南董方坚拒不收，双方推让良久，终以南董方不收为结。南董4人宴罢归来，张村族人拥送至滹沱河畔惜别。

（三）2010年11月2日（农历九月二十六日），南董方为编纂《南董古镇志》之“龚氏宗族”事，由龚小元偕龚小屋、龚银增、龚红玉、龚朝威、魏书田（《南董古镇志》副主编）等再赴张村，查寻龚姓家庭的迁徙情况，再次受到了张村龚氏宗族的热情接待。那天参加接待的人员有：龚新卯（张村北街党支部书记）、龚新锁（张村北街村委会主任）、龚少斌（藁城市林业局局长，张村籍）、龚立冬（藁城市安监局科长，张村籍）、龚志田（藁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科长，张村籍）、龚乱河（藁城市农行营业所长，张村籍）、龚九春（藁城市华旭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各门、院族长级人员龚丁文、龚丙寅、龚三辰、龚四贵、龚振平、龚计合、龚路分、龚路刚、龚大货、龚英进等共17人。

首先召开了座谈会。张村方参与接待的人员均积极热情发言，就南董龚氏宗族的迁徙情况提供了许多珍贵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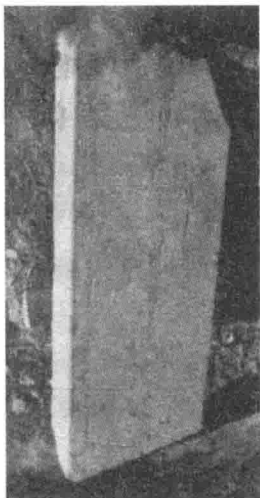
接着讨论了张村龚氏宗族的发展建设。议定：张村是南董龚氏宗族的“根”，现有龚姓家庭400户，人口1400余，是村里的旺族；南董为写《村志》到张村来寻根问祖，张村鼎力相助责无旁贷，故决定由龚新卯、龚新锁牵头，即刻着手组织“五院”人员，将埋于地下的龚家祖碑寻找挖掘出来，建一碑亭镶嵌，供张村和南董的龚姓后人供奉、瞻仰。

最后是摆酒设宴。酒由龚九春提供，系他的华旭有限公司酿制，取名曰“龚家人喝龚家酒”。菜肴之丰盛自不待言，酒宴气氛亦是高潮叠起，浓浓亲情洋溢始终。喝到兴奋处，支书龚新卯即席吟了一首七言律诗：“浓浓亲情六百年，一朝相聚如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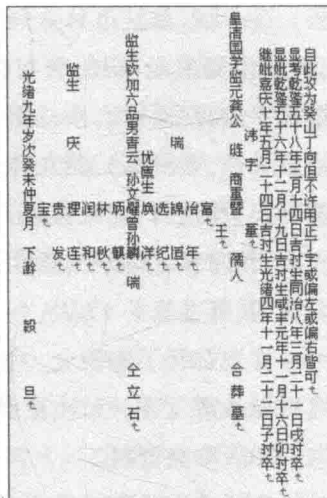
翻。言来语往兴未尽,盏换杯推酒正酣。‘龙’‘共’锦绣织姓氏,张村南董一脉连。展望后世千秋业,不尽宗风炽如焰。”龚新卯的诗道出了在座所有人的心声,大家于是为他鼓掌,都表示今后要加强联系,更多往来,让龚氏宗族的亲情世代传承。

三、龚氏宗族迁入南董后的人口繁衍生息状况

前文提到,龚姓家庭从张村迁来南董,是在明成化—弘治年间,即公元1470年左右,至今已有约540年历史。迁来后分为四门,至于各门繁衍生息的代数、辈分,由于年代久远,且无碑刻、家谱可查,故已无以查寻。不过最近发掘出墓碑一通,为清光绪九年(1883)所立,属第一门祖茔近代之碑,碑文尚清晰可见,是目前发现的最早的碑刻,可为研究龚氏宗族繁衍生息状况之参考。现将墓碑和碑文复制于次



墓碑原件



墓碑碑文

由此碑文可见,龚琰生于乾隆五十八年,即公元1793年,距今已有220年。而自龚琰出生至今,南董龚氏宗族已繁衍了11代人,这样算来,每繁衍一代人约需20年左右。南董龚氏宗族由张村迁来到龚琰出生,其间约320年左右,若按上述人口繁衍状况推算,应有14代人。这样,龚氏宗族由张村迁来南董之后,人口繁衍大概已有25代。据2010年底统计,现全村龚姓家族健在者共实有9代、1137人。

四、南董龚氏宗族的人员分布

南董龚氏宗族现在实有四门、九代(辈)。本部分所说的“人员分布”,就是指每个人在“四门”中的归属和在总体辈分中的排位。

龚氏四门原无次序排列。现为行文方便,权以各门整体辈分由大到小为序,依次排列为一门、二门、三门、四门。各门各辈中含纳之人员,除龚姓成员以外,还包括嫁入龚氏家族的异性成员。

龚氏 一门

龚氏宗族中的第一门。现健在者共有7代人,即第17~23代,成员259人。

第一代(龚氏宗族第17代)

龚钦瑞、筵瑞珍(女);龚瑞增、韩金花(女);毛素申(女)。

第二代(龚氏宗族第18代)

筵凯平、李梅英(女);龚大雨、张银台(女);龚大汗、刘丽敏(女);周花蕊(女);龚银路;孙小改(女);龚小五;董换菊(女);龚造中、龚书香(女);董秀云(女);龚国海、李美玲(女);龚丰收、王翠敏(女);龚文学、陆文英(女);龚文会、董建芳(女);龚肇彦。

第三代(龚氏宗族第19代)

筵龙飞;筵怡;龚朝伟、董静(女);龚伟朝;龚朋伟;龚静微(女);龚春立、杜玉君(女);龚春江、李荣芝(女);龚春海、孙建英(女);路香琴(女);龚进青、董瑞苏(女);龚连社、高翠粉(女);龚连生、邢翠芝(女);龚连发、董翠敏(女);龚连朋、张文翠(女);龚岳峰、陆玉梅(女);龚敬华、孟春亚(女);龚敬宅、张莲英(女);龚清杰、王金玲(女);龚清彦、戴翠霞(女);龚红卫、吴分清(女)、龚卫华、王金然(女);龚争辉、李银霞(女);龚争华、董秀峰(女);龚华辉、王新丽(女);刘书段(女);龚双进、陆荣珍(女);龚脏样;龚难看、刘荣芬(女);辛香瑞(女);龚景超、吴瑜兴(女);龚景艳;龚景松、卢姗姗(女);龚景林、张晓卓(女);龚川川、韩月梅(女);龚一曼(女);龚旋(女);龚贵锁、周俊芮(女);袁清江、卢英须(女);龚成运、张书香(女);龚秋田、陈省瑞(女);龚东凯、武改英(女);龚云江;龚大娃、王彦君(女);龚雪山、靳宝花(女);王

凤须;龚英运、孙润华(女);龚乱子;孟花蕊(女)。

第四代(龚氏宗族第20代)

龚一晨;龚甜心(女);龚闪闪(女);龚栋栋;龚栋梁;龚磊;龚微景(女);龚佳豪;龚玲玲(女);龚雪云、龚巧红(女);龚士雄、高圆圆(女);龚强子;龚红振;龚志远;龚晓雷、李景娜;龚佳豪;龚晓敬(女);龚影茹(女);龚彩茹(女);龚士远;龚昊阳;龚昊旭(女);龚常亮、龚芳芳(女);龚欣梅(女);龚常景、董景艳(女);龚琳琳(女);龚亚龙、赵伟亚(女);龚倩楠(女);龚思远;龚策策;龚雪颖(女);龚家琛;龚天思;龚清江、辛占君(女);龚江海、张玉卓(女);龚海华、龚梅英(女);龚梅红(女);龚发昌、董香花(女);龚全喜、龚贵荣(女);龚毅鸣;龚毅航;龚毅轩;龚夕雅(女);龚红友、赵素平(女);龚帅、谷曼宁(女);龚红玉、戴霞(女);龚老胖、杨春巧(女);龚法典;龚江曼(女);龚红鹤(女);龚红美(女);龚红红、张亚静(女);杜永奎、龚联英(女);龚风振;龚秋振、齐翠香(女);龚保振、李素芮(女);龚法校、董小丽(女);龚栋梁、唐翠霞(女);龚国栋、高坤双(女);龚法永、董素君(女);龚法强、王翠霞(女);于兰花(女);龚兰计、李荣芬(女);龚计文、董春娥(女);龚贯子、董俊荣(女);龚京全、唐新兰(女)。

第五代(龚氏宗族第21代)

龚立佳;龚盛贤(女);龚舰烨;龚泽硕;龚浩

天;龚琪朦;龚冬冬、张圆圆;龚世行;龚世航;龚一航;龚忆庭(女);龚佳泽;龚兴业;龚昌业;龚成龙、龚苗苗(女);龚腾飞;龚雪茹(女);龚珈琦;龚志宾、马会娜(女);龚福强、龚兰兰(女);龚聪聪(女);龚佳佳(女);龚松;龚涛;龚景航;龚景攀;龚菲菲(女);龚慧广;龚幸坛(女);龚晓健;龚兴慧(女);龚马子、王书珍(女);龚马辉、李建英(女);龚彦宾、葛晓丽(女);龚景涛、胡慧勤(女);龚立建、刘丹(女);龚雄达、董晓丽(女);龚占宾。

第六代(龚氏宗族第22代)

龚妞妞(女);龚萱艺(女);龚忆轩;龚建柱、龚立红(女);龚龙飞;龚旭;龚倩(女);龚佳怡(女)。

第七代(龚氏宗族第23代)

龚家豪;龚家杰。

本门龚琰生于乾隆五十八年,曾在大清国国子监供职,是本族中文化造诣较高者。从龚琰的下一代开始,本门子弟起名均按家谱选字。家谱规定之字16个,依次是:

云文瑞肇 运法其祥

德修本立 叶茂恒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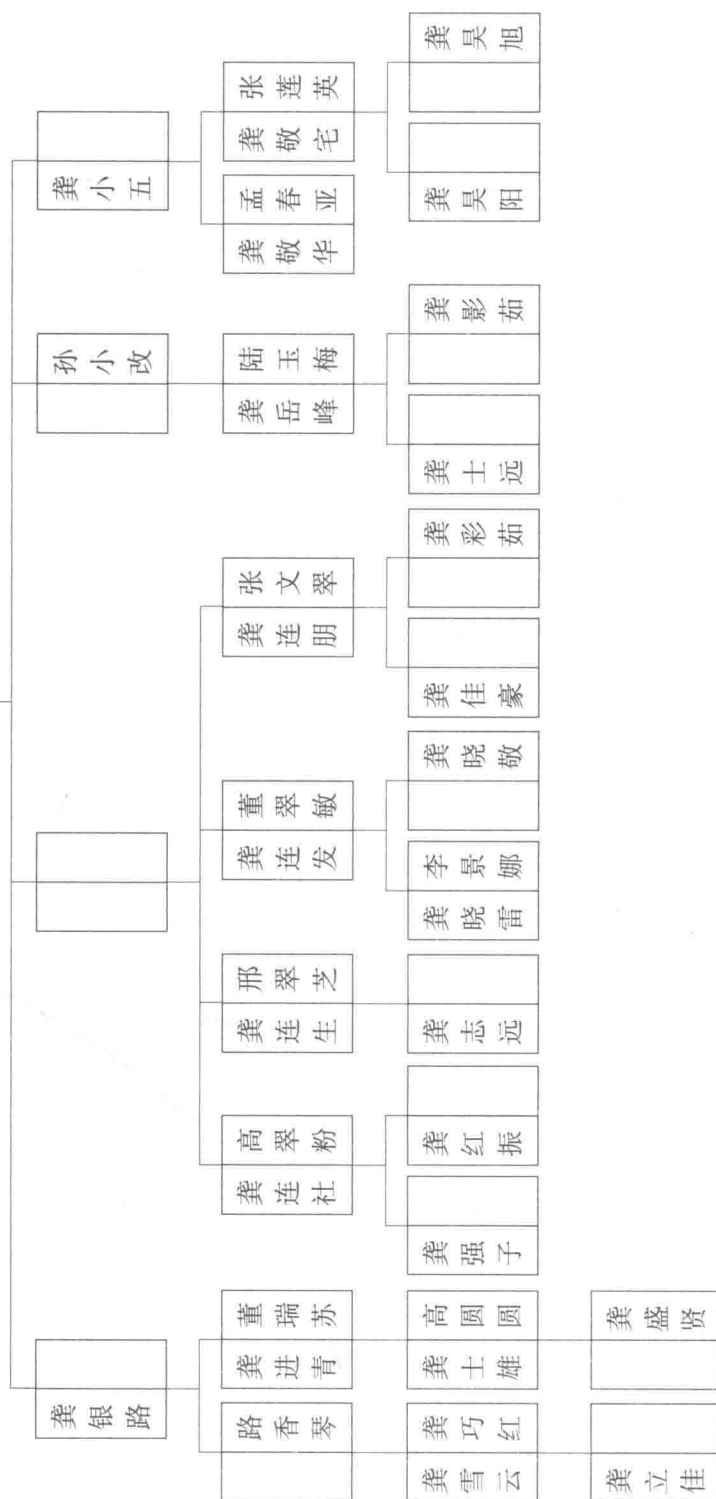
目前,“瑞”字辈是最大的辈,本门已繁衍至“德”字辈。“文革”中,家谱文化被作为“四旧”批判,村民们的家族观念因此淡薄,所以在为后代人取名字时,很少有人再按家谱选字了。

其族谱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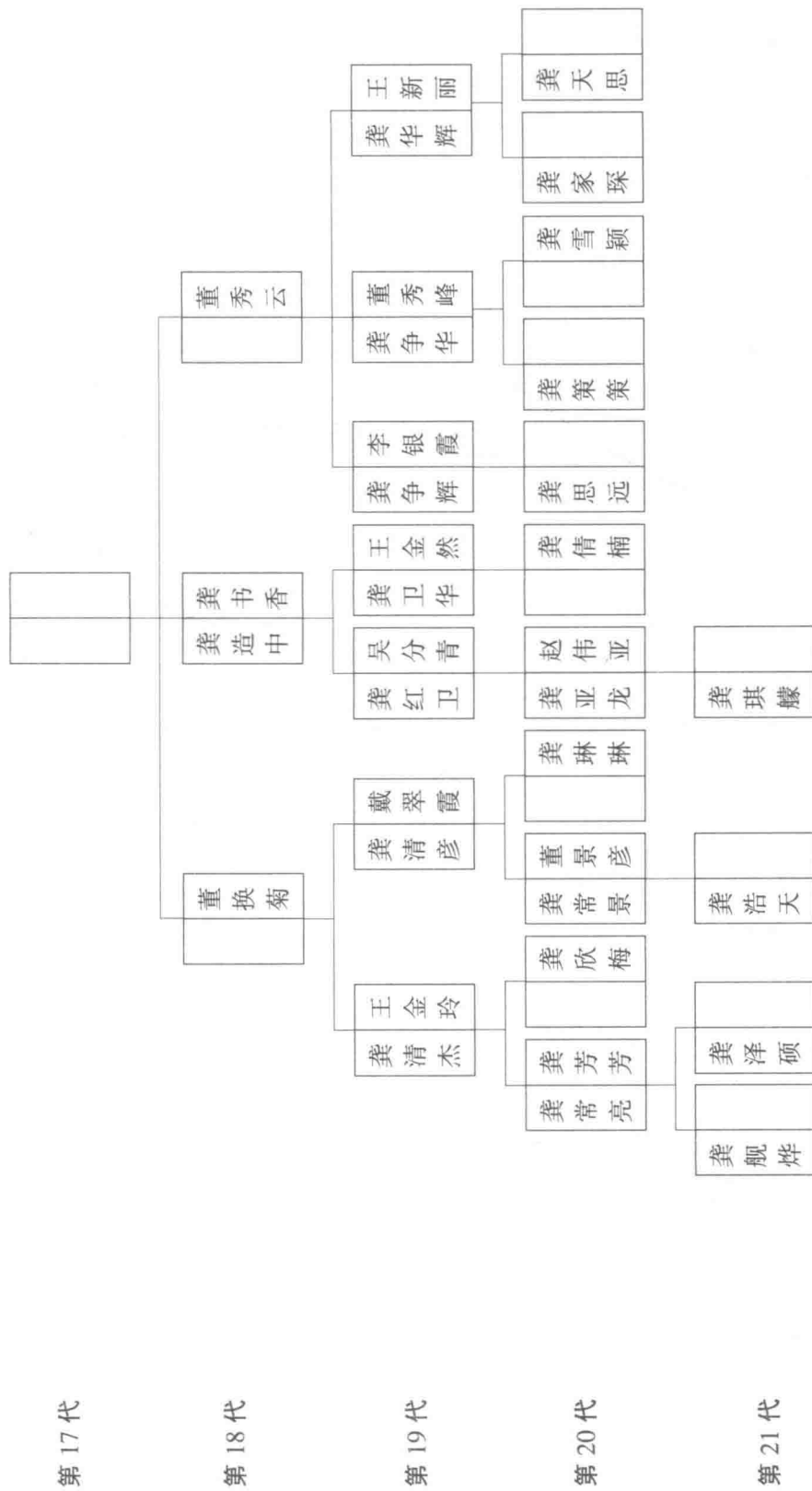
龚氏第一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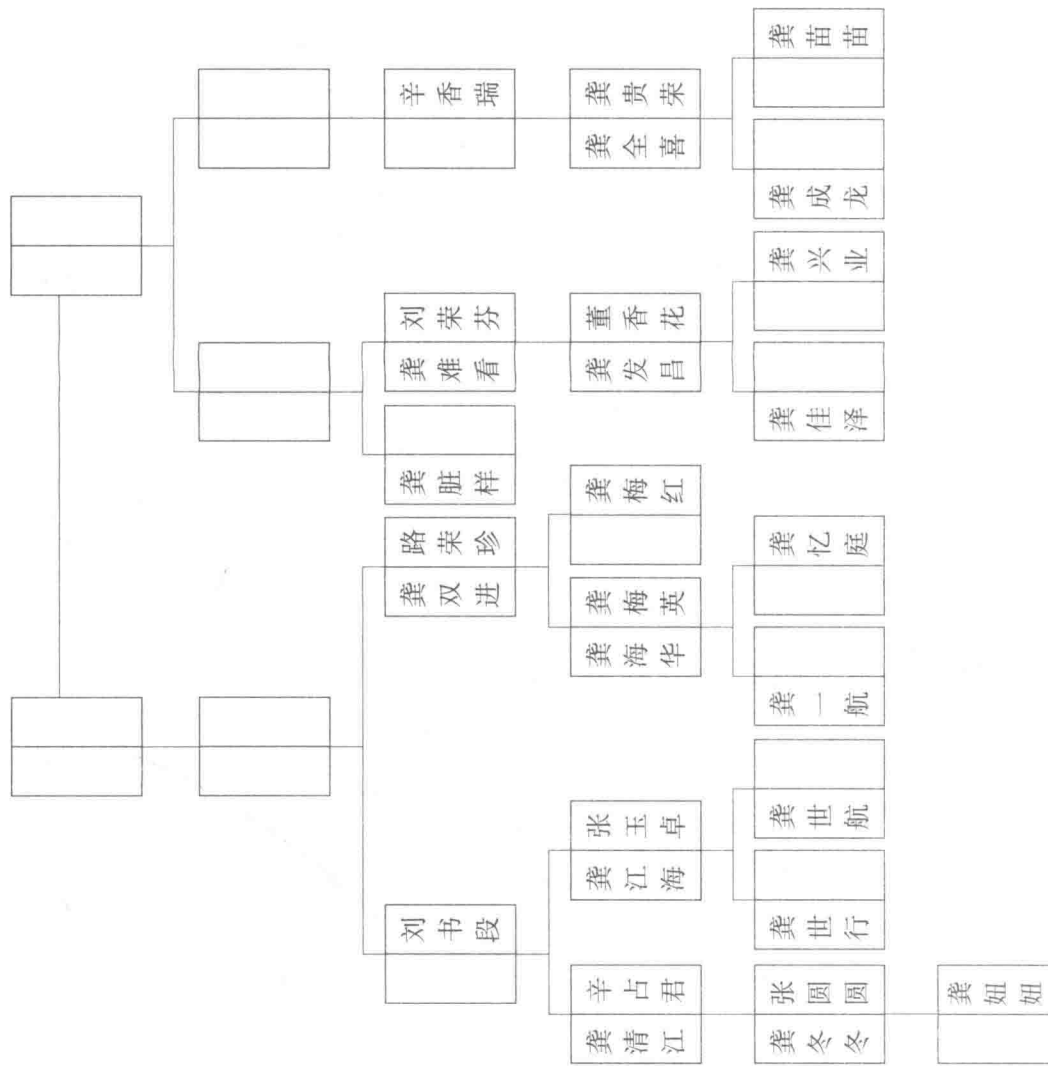
第22代



龚氏第一门(3)



龚氏第一门(4)



第17代

第18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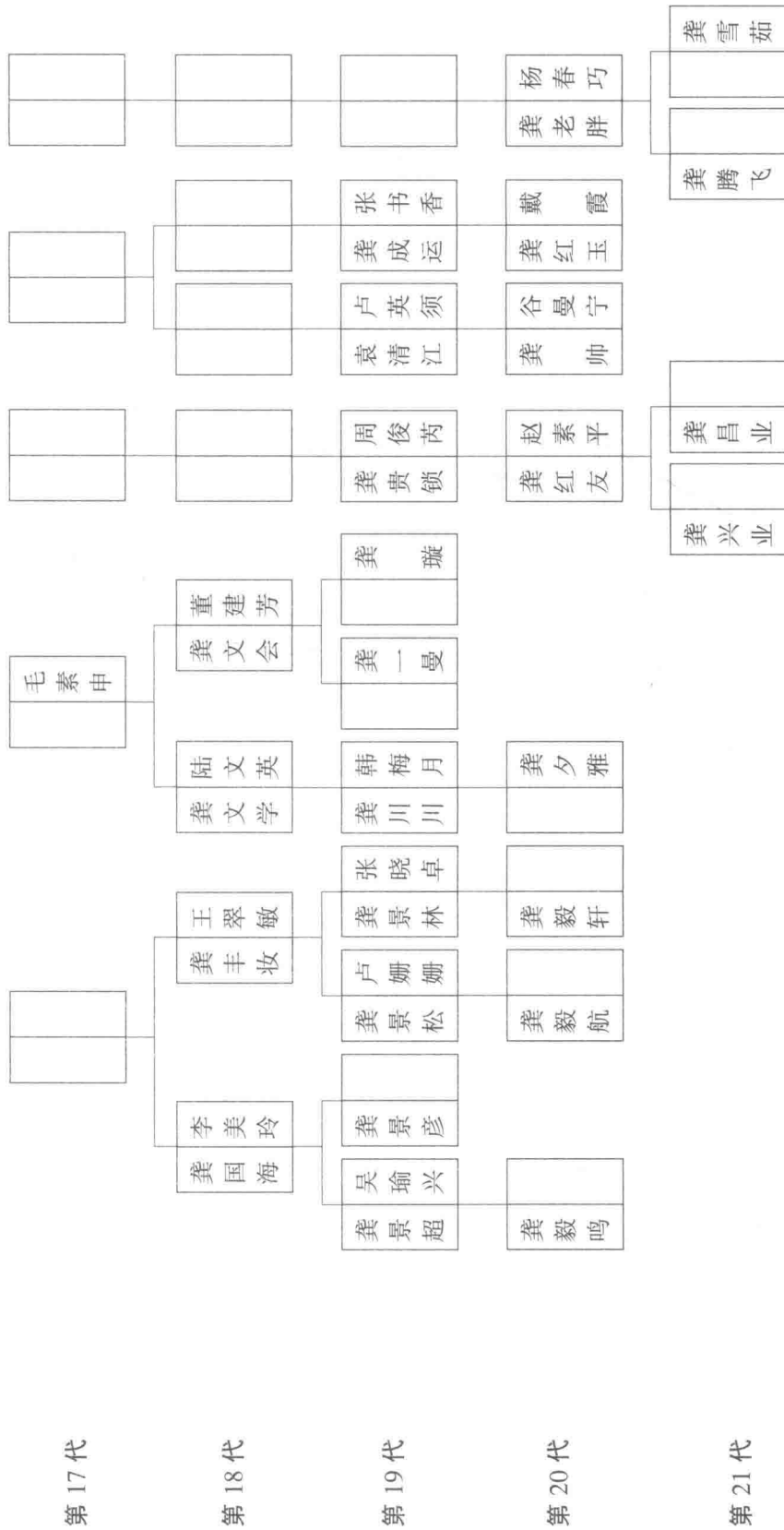
第19代

第20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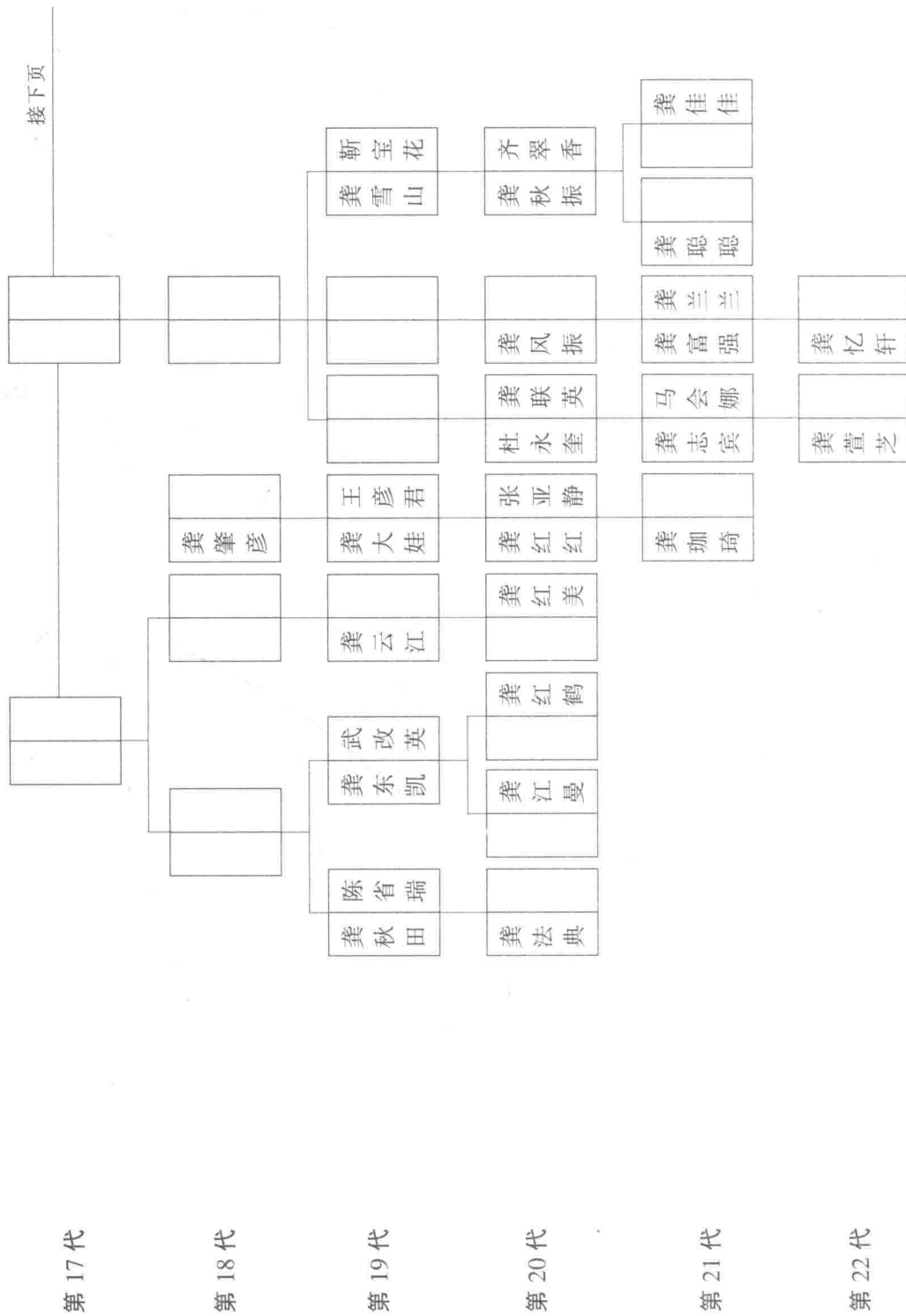
第21代

第22代

龚氏第一门(5)



龚氏第一门(6)



龚氏第一门(7)



龚氏 二门

现健在者共有6代人,即龚氏宗族的第19~24代,成员352人。

第一代(龚氏宗族第19代)

龚兰柱;龚庆路;龚兰根、张荣英(女);龚根柱、董省芬(女);龚夫子。

第二代(龚氏宗族第20代)

龚志国、魏兰素(女);龚振国、韩玉珍(女);龚国友、刘香改(女);龚平均、张荣贵(女);龚建国、张金英(女);龚玉卫;龚玉梅(女);龚玉亭(女);龚占龙、高楠(女);龚万芳(女);龚晓崇(女);龚艳艳(女);龚追子、李秀敬(女);龚布局、王秀琴(女);龚之洪、胡凤棉(女);龚丑子、刘荣代(女);龚青国;龚国华、董荣英(女);龚国安、董香荣(女);董花(女);王花(女);王彦卫(女);智书爱(女);龚红栓、张凤辰(女);龚清泉、董俊英(女);龚清贵;龚之明、韩书台(女);李瑞珠;龚兰中、董瑞娥(女);龚之跃、杨瑞英(女);龚小偶、董爱(女);龚领弟(女);李瑞珠(女);龚军田;龚小安、张荣更(女);龚小国、陆冬云(女);龚贵良、甄花改(女);龚贵分、李花然(女);龚之华、陈书琪(女);陆俊芮(女);龚虎山、齐荣兰(女);龚造喜、卢荣烟(女);董荣花(女);龚俊歧、张素志(女);龚满仓、张小花(女)。

第三代(龚氏宗族第21代)

龚彩辉、唐翠月(女);龚彩霞(女);龚立强、李双(女);龚凯强、赵兴伟(女);龚立;龚兴迪、倪晓彦(女);龚保全、赵素军(女);龚保中、郝惠鸾(女);龚全会、韩翠霞(女);龚玉杰、董爱霞(女);龚玉恒、毛静然(女);龚玉生、吴俊莲(女);龚玉全、吴翠然(女);龚文辉;龚晓辉(女);龚士友、王俊婷(女);龚联营、龚荣香(女);龚江娃、董香果(女);龚士贵、齐军卫(女);张翠然(女);龚清振、董新(女);龚振朋、董存君(女);龚振雨、寸莲凤(女);龚保生、戴凤英(女);龚生战、杨彦慧(女);龚文会、刘俊霞(女);龚文华、姚贵敏(女);龚文利、高玉芝(女);龚大雁、董爱军(女);龚小雁、杜巧云(女);龚计修、李香巧(女);闫士昌;龚银立、曹亚茹(女);龚改河、刘君(女);龚亚松、刘

月英(女);龚金生、龚兰芮(女);龚金斗、李香平(女);龚金海、韩省芬(女);龚建宾、孙月珍(女);龚建立、龚瑞君(女);龚建欣、卢俊巧(女);许振凯、龚红双(女);龚金辉、陈永辉(女);叶宇、彭敏(女);龚金江、张玫云(女);龚金河、秦晔(女);龚江玉、韩彦霞;龚江水、李素彦(女);龚长江、徐景欣(女);龚江辉、王芳(女);龚江峰、樊丽净(女);龚江杰、董红领(女);龚战强、李翠英(女);龚卫海、杜书京(女);龚卫河、董荣(女);龚海洋、王爱娣(女);龚四清、赵淑丽(女);龚清江、张大果(女);龚江船、吴月君(女);龚亚平(女);龚雪亚(女);龚建分、刘彦敏(女);龚建伟、卢翠然(女);龚华程、孙建伟(女);龚华卫、路影影(女);龚全胜、董翠然(女);高建业、龚彦革(女)。

第四代(龚氏宗族第22代)

龚思豪;龚天浩;龚天旭;龚博宇;龚立伟、龚彩娜(女);龚欢欢、吴彦玲(女);龚兴亚、高梦娇(女);龚兴闪(女);龚兴洋(女);龚凯宁;龚佳佳(女);龚晨浩;龚凯迪(女);龚景景;龚晨旺;龚泽凯;龚一瑾(女);龚雪峰、刘飞(女);龚雪良、董朋双(女);龚雪强、白中惠(女);龚永峰、高静静(女);龚根乐、陈叶华(女);龚景州;龚匡匡、张肖月(女);龚超越、张红岩(女);龚胜男(女);龚成森;龚晓美(女);龚晓洁(女);龚佳贺、董彩霞(女);龚佳宁;龚韵叶(女);龚韵龙(女);龚少雄、付翠英(女);龚少泽;龚飞虎、赵玉聪(女);龚苗苗(女);龚飞龙、孙曼曼(女);龚少波、辛岩岩(女);龚妍妍(女);龚永成、张琴英(女);龚正阳;龚家好(女);龚清鱼、董香琴(女);龚思彤(女);龚江涛、龚亚卓(女);龚妍(女);龚家慧(女);龚丽娟(女);龚丽涛(女);龚玉洁(女);龚玉婷(女);龚玉会(女);龚玉朋;龚家乐;龚静(女);龚宝宝;龚俊玮;龚路遥(女);龚圆圆(女);龚家静(女);龚晓龙;龚庆龙;龚侯鸣(女);龚渝樊(女);龚德旺;龚德禹;龚胜豪;龚胜杰;龚仕鹏、魏樨华(女);龚玉明、韩红(女);龚鹏涛、陈国翠(女);龚朋玲(女);龚美玲(女);龚铁鹏;龚少菲、杜红蕾(女);龚宗;龚建波、吴彦罗(女);樊慧良、龚双兴(女);龚一超、智晓丹(女);龚一萌(女);龚鹏超;龚鹏达;龚士磊;龚士轩